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225号

当事人：福建马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2MA32HM8R9N

地址：连江县凤城镇马祖西路10号万家城市广场一区3#楼21层
2107室

法定代表人：杨绅

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对你公司负责施工的南山纵横瀛洲府工地C地块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再次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7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和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1年7月1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各1份（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和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1 年 7 月 1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证明南山纵横瀛洲府 C 工地地块地理位置);

4、2021 年 7 月 16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1 年 7 月 1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你公司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和沙子原材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6、2021 年 7 月 16 日你公司行政主管杨斌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7、2021 年 7 月 16 日你公司行政主管杨斌提供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8、2021 年 7 月 16 日你公司行政主管杨斌提供的你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9、2021 年 7 月 16 日你公司行政主管杨斌提供的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10、2021 年 5 月 28 日向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75 号) 复印件一份 (证明你公司因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已被我局处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

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21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其中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因贮存在工地内的砂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已被我大队立案查处，2021 年 5 月 28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榕环罚[2021]75 号），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FZ01HB-CF00-53 条，“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中“第二次违法行为的”情

形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